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fu Liquor Group Limited**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刊發的《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發行人平台」所需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資料文件》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刊發的《無紙證券市場指引》，使公司細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一致，(ii) 使本公司能靈活購買或收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iii) 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就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其規定進行電子付款）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所作出的若干修訂，及(iv) 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包含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俊先生、秦誌尊先生、韋亮先生及黎夏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楊曉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張恒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